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秋竹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易字第704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779號、110年度偵字第218  
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林秋竹前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泰暘砂石有限  
公司（下稱泰暘公司）之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4月3日凌晨1時36分許某  
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泰暘公司上址  
預拌廠之雜物間，取出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柴刀1把後，  
於同日凌晨2時19分許，攜帶該柴刀1把並騎乘上開車輛至泰  
暘公司上址之鐵皮屋內，以不詳方式，竊取鐵皮屋內泰暘公  
司所有之抽水馬達1批及廢五金1批，後於同日凌晨2時30分  
許，徒步返回泰暘公司上址預拌廠，徒手將置該處之手推車  
1台推至泰暘公司上址之鐵皮屋，裝載其竊取之抽水馬達、  
廢五金拖曳至附近草叢後，將竊得物品拋至桃園市○○區後  
館路1段道路上，並將手推車棄置於泰暘公司上址鐵皮屋，  
於後騎乘上開機車載運該等竊得之物品逃逸。嗣泰暘公司查  
悉遭竊，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獲上情，並於110年4月  
15日，在桃園市○○區○○路00號，扣得林秋竹遺留該處之  
柴刀1把。

二、案經泰暘砂石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請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6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7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8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9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0 159 條之5 第1 項、第2 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  
11 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  
12 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林秋竹（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3 中、審理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無意見，且未於言詞辯  
14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2頁、第158頁  
15 至第160頁），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  
16 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  
17 諸上開規定，本件經調查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9 法取得，亦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應有證據能  
20 力。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23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出現於泰  
24 暘公司上址之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持柴  
25 刀及手推車出現在泰暘公司之鐵皮屋、預拌廠附近係為要砍  
26 除樹木以拍照檢舉泰暘公司偷排汗水及盜採砂石等情形，並  
27 非意圖竊盜，且伊並無竊取泰暘公司抽水馬達及廢五金云  
28 云。

29 (二)經查：

30 1.被告於偵訊時即坦認有於110年4月3日前往泰暘公司上址之  
31 鐵皮屋，並有持柴刀、推手推車，且事後將柴刀用完後丟在

01 路邊之事實（見桃園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878號偵查卷  
02 【下稱偵字第21878號偵查卷】第163頁至第164頁），並於  
03 原審審理時坦認其為泰暘公司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之人（見原  
04 審卷第124頁），且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永德於警詢時證  
05 稱：我們是在110年4月3日上午8時許發現鐵皮屋內的抽水馬  
06 達、廢五金遭人竊取，現場擺放一台原先不會出現在該處的  
07 手推車，地面泥土留有重物拖曳的痕跡，從鐵皮屋沿路拖到  
08 旁邊的草叢，再從草叢延伸到後館路道路上，因為道路上留  
09 有新的重物敲打痕跡，且有斷裂的馬達散葉片等語綦詳（見  
10 偵字第21878號偵查卷第20頁）。並於偵查中結證稱：110年  
11 4月30日被告竊取鐵皮屋內的抽水馬達、廢五金，因為被告  
12 有扛一個手推車，他是我們之前之員工，我一看身型就知道  
13 了，當天監視器有拍到林秋竹扛著手推車遮住頭前往竊取，  
14 後來警察有調監視器畫面來看，確實為被告沒錯，被告是以  
15 柴刀竊取抽水馬達和廢五金，並推手推車到該處，原本該鐵  
16 皮屋旁邊擺放一台原本不會出現在該處的手推車，地面還有  
17 單輪手推車重物拖過的痕跡，當天早上也有清點遺失物品等  
18 語明確（見偵字第21878號偵查卷第145頁至第148頁），證  
19 人陳永德復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被告之前是我們公司的員  
20 工，預拌廠是屬於我們公司，預拌場的雜物間及鐵皮屋有在  
21 110年4月3日失竊東西，有監視器錄影，我可以百分百確定  
22 是被告，我跟被告個人沒有恩怨、過節等語屬實（見原審卷  
23 第116頁至第117頁），核與證人羅俊生、李信昇，分別於警  
24 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字第21878號偵查卷第32頁、第145  
25 頁至第148頁）大致相符。並經原審當庭勘驗泰暘公司監視  
26 器畫面，有原審勘驗筆錄、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  
27 等件（見原審卷第134頁至第160頁、偵字第21878號偵查卷  
28 第45頁至第61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柴刀1把在卷可  
29 憑，足認，被告坦認之事實及證人陳永德、羅俊生、李信昇  
30 證述被告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竊取泰暘公司所有  
31 之抽水馬達、廢五金之事實，堪可信採。

01 2.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然查，被告於警詢時係陳稱：伊係  
02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泰暘公司拿預拌廠  
03 隔壁休息室冰箱內的雞腳與飼料去餵狗云云（見偵字第2187  
04 8號偵查卷第7頁至第13頁），與被告上開所辯其持柴刀及手  
05 推車出現在泰暘公司之鐵皮屋、預拌廠附近係為要砍除樹木  
06 以拍照檢舉泰暘公司偷排汗水及盜採砂石云云，前後顯有不  
07 一，已非無疑。況究諸實際，被告雖陳稱其於案發當日出  
08 現在泰暘公司之鐵皮屋、預拌廠附近係為要砍除樹木以拍照  
09 檢舉泰暘公司偷排汗水及盜採砂石，然檢察關於偵訊時即  
10 檢視被告所陳之手機，均係白天拍攝之照片，並無夜間拍  
11 攝之照片（見偵字第21878號偵查卷第164頁），且由被告  
12 所提出之拍攝照片（見本院卷第143頁），可知均無其案  
13 發當日或於夜晚時拍攝之照片，且依其拍攝之位置、內  
14 容，根本無須於夜間前往泰暘公司之鐵皮屋、預拌廠拍  
15 攝，或需砍除樹木始得拍攝之情由，益證被告前揭所辯，  
16 均屬臨訟卸責之詞，礙難信採。

17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8 二、論罪：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加重竊  
20 盜罪。

21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  
22 以105年度易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6月、6月、4  
23 月、3月、3月、3月、3月、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  
24 月確定；又因毒品案件經宜蘭地院105年度簡字第199號判  
25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26 上開案件復經宜蘭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5號裁定應執行有  
27 期徒刑4年確定，於105年5月24日入監執行，於108年3月29  
28 日假釋出監併附保護管束，而於108年10月15日假釋期滿  
29 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原  
30 審審理時指明在案，被告對此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亦表示  
31 沒有意見（見原審卷第127頁、本院卷第162頁），並有本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50頁、第63頁）。被  
02 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3 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衡酌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  
04 度，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為竊盜案件，其因竊盜  
05 案件經刑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足見其惡性非輕及對刑罰  
06 反應力薄弱，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認為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  
07 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  
08 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  
0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是  
10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1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2 (一)原審同此認定，認為被告前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13 第3款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事證明確，應予論處，並以行  
14 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憑己力賺取金  
15 錢，竟起貪念，持兇器恣意竊盜告訴人泰暘公司財物，造成  
16 泰暘公司財產損失，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被  
17 告犯後未見有任何悔意，亦未能對告訴人賠償或取得諒解，  
18 犯後態度不佳等情，兼衡被告之素行、品行、智識程度、生  
19 活狀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所竊取財  
20 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前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8月。  
21 並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竊得之抽水馬達1批及廢五金1  
22 批，並無扣案或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23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4 追徵其價額。而扣案之柴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竊盜犯  
25 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經  
26 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之說明均無不當（至扣案警方另  
27 於泰暘公司附近所尋得之美工刀外殼，並非供被告本案犯行  
28 所用之物，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自無  
29 從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敘明）。

30 (二)被告雖猶執前開情詞，提起上訴，然被告所辯，均難認有理  
31 由，業經本院論述、指駁如前，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6 法官 張道周  
07 法官 鄭昱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劉靜慧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